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董事范嘉骏、李云为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1,000,000.00 元；公司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000.00 元。

（2）本公司在报告期为公司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 元。

（3）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为 52,922.2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范嘉骏	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李云	公司董事
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决议，需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范嘉骏	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李云	公司董事
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董事范嘉骏、李云为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1,000,000.00 元；公司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000.00 元。

(2) 本公司在报告期为公司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 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为 52,922.2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需要，公司为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求，根据市场价格，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52,922.20 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

公司为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亦为公司提供担保，作为互惠互利，公司向其提供 2,000,000.00 元的担保。

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52,922.20 元。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向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5.40%，目前仍在担保期间，总体而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未经股东大会决策而发生关联交易属不规范行为，后续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在无法避免的情形下，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时信息披露。

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运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